

共有财产执行中的执行析产

赵大伟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院,重庆 401120)

摘要:析产是共有财产执行的核心问题,现行司法解释确立的另案诉讼析产模式与执行程序的效率逻辑存在结构性矛盾,亟须构建执行析产机制。执行析产并非对诉讼析产的简单替代,而是在审执分离弹性边界上确立执行机构对附属性实体事项的先行判断权,其正当性在于份额界定虽涉及实体事实认定,但服务于共有财产执行程序的推进,不属于权利的终局性确认。以形式化析产为原则、以执行异议之诉为事后救济的制度结构,能够在保障执行效率的同时为权利人提供程序保障,是共有财产执行中份额界定的应然模式,也是审执分离原则在实体与程序的交叉地带的制度展开。具体规则上,执行析产可采取以等额析分为主、出资额为辅的析分标准;程序安排上,书面审查应与执行听证并行。

关键词:共有财产分割;份额界定;审执分离;共有财产执行;析产诉讼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028X(2026)03-0114-13

共有财产份额的确定,是对债务人在共有财产中的份额进行强制执行的前提。份额未明确时,须通过某种方式明晰债务人份额后,执行机构才能对相应份额采取查封、变价等执行措施。^① 围绕这一程序性需求,2004 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简称《查封扣押规定》)第 14 条第 3 款(2020 年修正后变为第 12 条第 3 款)确立了另案析产诉讼模式,要求共有人或债权人通过独立的析产诉讼确定份额后,执行程序方可恢复。^② 该模式虽被中国当前学界的主流观点认可,但因其在执行中面临法理依据不足、与执行效率相悖、制度功能单一等困境,在实践中适用率较低,实际效果有限。^③

与此同时,司法实践与执行立法探索了一条截然不同的路径。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规范明确析产诉讼并非执行的前置条件,执行机构可直接在程序中界定份额(即执行机构自行析产,简称执行析产)。^④ 例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执行共有财产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专条规定执行机构如何析产确定财产份额;^⑤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起草的多部强制执行法草案亦采取了由执行机构直接析产的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法(草案)》(简称《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已终止审议)曾专章规定“对共有财产的执行”,明确规定可由执行机构自行析产,未规定通过另案诉讼程序析产。^⑥ 制度供给与制度实践之间

基金项目: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数字财产执行问题研究”(25YJC820053),2025 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数字财产强制执行研究”(2025NDQN27)

作者简介:赵大伟,男,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人民法院执行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① 参见龙俊:《夫妻共同财产的潜在共有》,载《法学研究》2017 年第 4 期,第 20 页。

^② 《查封扣押规定》(2020 年修正)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③ 参见郭砚:《代位析产诉讼的理论解析与规则构建》,载《法学杂志》2015 年第 12 期,第 98 页;金殿军:《被执行人共有财产的执行路径——以申请执行人代位分割之诉为中心》,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1 期,第 182 页;叶名怡:《夫妻债务的清偿顺序》,载《法学研究》2023 年第 4 期,第 88 页;崔吉子、魏哲:《不同形态共有物分割请求权的代位行使——兼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相关条款》,载《东岳论丛》2023 年第 10 期,第 176 页。

^④ 参见童付章:《共同共有财产的执行与代位析产之诉的制度构建》,载《政治与法律》2014 年第 5 期,第 146 页。司法实践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解答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一)》采取由执行程序析产确定份额的方式。

^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执行共有财产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 4 条规定:“如何确定被执行人在共有财产中所占的份额?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的相关规定确定被执行人在共有财产中所占的份额,有登记公示的,以登记记载为准;未登记但有书面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⑥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 173 条第 3 款规定:“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处置共同共有财产。所得执行款按照被执行人和共有人出资额占比进行分配;不能确定出资额的,等额均分。”

的张力使相应问题亟须得到理论回应,包括为何本该作为份额界定主渠道的诉讼析产被边缘化、由执行机构自行析产是否具有正当性和可行性、这一替代方案对审执分离的传统边界意味着什么。

审执分离原则常被理解为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刚性分立,但这一理解在实体与程序的交叉地带面临解释困境。财产份额界定涉及对出资额、共有关系等实体事实的认定,但这一认定服务于共有财产执行程序的推进,而非终局性的权利确认,其既不消灭其他共有人的权利,也不产生既判力。在这类附属性实体事项上,审执分离的边界并非固定不变,而是一个可由财产形态、制度供给与实践需求共同塑造的弹性谱系。本文旨在论证执行析产作为共有财产执行中份额界定的核心制度,其正当性不在于“替代”诉讼析产,而在于执行机构在审执分离的弹性边界上获得了对附属性实体事项的先行判断权。这一权力的行使受形式化审查原则的约束,并以执行异议之诉作为事后实质性救济的保障,从而在保证执行效率与维护实体公正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一、执行析产的概念与定位

执行析产是共有财产执行中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其制度功能主要在于为后续的分割与执行提供初步的份额依据。准确界定执行析产的内涵与外延,并厘清其在审执分离理论框架中的定位,是证成其正当性与确立其规则的理论前提。

(一) 执行析产的内涵界定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析产指分割产业。^① 共有财产执行中的析产是一种特殊的析产,其不需要债务人分家,仅止步于对债务人在特定共有财产中份额的初步认定。^② 执行析产服务于执行程序的推进,将共有财产中抽象、不确定的份额转化为具体、确定的数额。执行析产具有以下核心特征。

第一,执行析产是执行程序内部的份额明晰机制,而非外部诉讼程序。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另案析产诉讼,后者要求在查封共有财产后中止执行,待诉讼程序确定份额后再恢复执行。执行析产则将份额界定嵌入执行流程本身,使之成为执行程序的一个内在环节,而非外在障碍。份额界定被“回收”到执行程序内部,是因为其与执行措施在制度逻辑上具有内在关联,执行机构在查封、变价共有财产时,必须首先确定份额范围,否则执行措施的适用边界便处于不确定状态。^③ 若将份额界定与执行措施分置于两个独立的程序系统,一个归属审判权,一个归属执行权,将导致程序断裂与效率损耗。执行析产的制度设计,正是要消除这一断裂。

第二,执行析产以形式化审查为其方法论基础。执行机构对份额的认定,以可外部观察的形式证据(登记、占有、书面约定或者出资凭证等)为限,不对出资来源、家庭贡献、内部约定等实质因素进行深入调查。形式化审查是执行程序区别于审判程序的核心方法论特征,其正当性在于执行程序以效率为首要价值取向,而实质审查必然导致程序迟延。^④ 在共有财产份额界定中,形式化审查的适用逻辑在于,出资额可以通过转账记录、书面协议等外部证据确认,共有关系可以通过登记或公证文书认定,这些证据的可验证性使形式化审查能够在执行程序的时间尺度内完成份额界定。形式化审查并非意味着“粗糙”或“随意”,而是在特定约束条件下的最优选择,其牺牲了在个别案件中的极致精确性,换取了整体制度运行的可预期性与高效率。

第三,执行析产的效力具有初步性和可推翻性。执行机构对份额的认定仅及于本案执行程序,不产生既判力,不能作为其他共有人分割共有财产的依据。这一效力的初步性,使执行析产区别于诉讼析产的终局性认定,其可推翻性则为事后救济提供了制度空间。^⑤ 当事人或其他共有人不服执行机构份额认定的,可以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获得实质性救济。这种“初步认定+事后救济”的二元结构(执行机构先行判断,审判机构最终把关),使执行析产在保障执行程序效率的同时,为实体公正保留了制度通道。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390页。

^②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列为独立的二级诉讼案由。代位析产诉讼不能直接分割共有财产,仅能用于确定共有财产份额。

^③ 参见赵大伟:《夫妻个人债务执行标的实体权属界定标准重塑》,载《西部法学评论》2022年第3期,第116页。

^④ 参见吴英姿:《论执行裁决权运行的正当程序——以〈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为对象的讨论》,载《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3期,第126页。

^⑤ 参见赵大伟:《夫妻共有不动产的执行程序分割——兼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73条第3款》,载刘云生主编:《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23年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第63-64页。

可见,执行析产是执行机构在执行程序内部对份额作出的初步认定,以形式化审查为方法,其效力具有初步性和可推翻性。

(二) 执行析产的概念边界

对执行析产的准确理解,需要在与诉讼析产、析产执行、执行分割等相关概念的辨析中完成。这些概念在字面上具有相似性,但在制度内涵上存在本质区别。

诉讼析产是指通过诉讼程序明晰共有财产份额。广义上的诉讼析产可能包含离婚财产分割诉讼、共有财产分割诉讼等,这类诉讼虽主要目的不在于析分财产份额,但客观上亦产生了份额明晰的效果,所以可被归入诉讼析产之中;狭义上的诉讼析产仅指《查封扣押规定》确立的析产诉讼。本文中的诉讼析产除非特别说明,一般指析产诉讼。执行析产与诉讼析产的区别,实质上源于两种不同的制度逻辑在份额界定领域的竞争。诉讼析产遵循“先确认、后执行”的逻辑,必须先诉讼中对份额予以终局确认,而后才能推进执行。这一逻辑的优势在于份额界定的准确性得到充分保障,代价是执行程序的整体效率被牺牲。更为关键的是,当份额界定被抽离出执行程序时,执行机构对共有财产执行的整体掌控力被削弱,查封之后需要被动等待,执行程序被分割为互不连贯的片段。^① 执行析产则遵循“先行判断、事后救济”的逻辑,允许执行机构先对份额作出初步认定并推进执行,且不服认定者可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获得实质性救济。两种逻辑的选择,反映了对执行制度内在规律的不同理解:是将份额界定视为一个独立于执行程序之外、需要单独诉讼解决的问题,还是将其视为执行程序的内生需求、应在执行程序的运行逻辑中得到解决的问题。^②

执行程序实现析产结果的过程,即为析产执行。执行析产与析产执行的区别在于制度功能的不同层次:析产执行是将已经确定的份额付诸实施,其前提是份额已经明确;执行析产则是从份额未明确到份额明确的过程本身。前者解决的是如何实现份额的问题,后者解决的是份额是多少的问题。^③ 析产执行不涉及判断,只涉及实施,而执行析产则包含判断成分。二者在程序上是先后关系,析产在前,执行在后。若将二者混同,将导致执行机构在份额未明确时即仓促采取执行措施,或在份额明确后仍反复进行判断,这两种做法皆不符合执行程序的规范要求。

共有物可能通过诉讼分割、执行分割和协议分割等多种形式分割,诉讼分割是指通过共有物分割之诉等诉讼方式分割共有物,执行分割则是指通过执行程序裁定分割共有物。执行析产与执行分割的区别在于作用对象和制度功能的不同。执行分割是将共有财产的状态从“共有”转变为“单独所有”的过程,其前提是份额已经明确;执行析产则是份额的明晰过程本身。分割解决的是怎么分的问题,析产解决的是分多少的问题。二者在程序上是先后关系,析产在前,分割在后。析产是分割的前提,分割是析产的目的。若无析产先行确定份额,分割便失去了衡量的尺度;若跳过析产直接分割,则分割的正当性基础便不完整。执行析产的独立制度价值在于其为执行分割提供了逻辑起点。

总之,执行析产在制度上区别于诉讼析产、析产执行与执行分割,其独特内涵在于份额的明晰而非财产的分割。

(三) 执行析产的理论定位:审执分离的弹性边界

执行析产的制度意义,不止于提供一种比诉讼析产更高效的份额界定方式,其在更深层面上触及了审执分离理论的一个核心命题,即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功能边界是具有弹性的。

传统审执分离理论倾向于将审判权与执行权理解为两个边界清晰、功能分立的权力领域,其中审判权负责实体权利的终局确认,执行权负责实体权利的强制实现,二者之间不存在功能重叠。这一理解在纯粹程序事项或纯粹实体争议中具有解释力,但在实体与程序的交叉地带则面临困境。共有财产份额的界定恰好处于这一交叉地带,其涉及对出资额、共有关系等实体事实的认定,但这一认定服务于执行程序的推进,而非终局性的权利确认。份额界定本身既不是纯粹的程序操作(其包含判断成分),也不是终局的实体裁判(其不产生既判力),传统审执分离理论对这类交叉地带事项缺乏充分的解释。

对此可构建审执分离的弹性边界,明确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功能边界并非固定不变的红线,而是由财产形

① 参见欧阳嘉俊:《共有财产执行中析产之诉的职能错位与体系重塑》,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6期,第97页。

② 参见赵大伟、张兴美:《民事执行视域下夫妻个人债务清偿规则重塑》,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第106页。

③ 参见李燕:《对合伙共有财产执行的规范构造》,载《法律科学》2026年第5期,第112页。

态、制度供给与实践需求共同塑造的弹性谱系。在纯粹程序事项的一端,执行机构享有完整的决定权。在终局实体裁判的一端,审判机构保持排他性的权威。在二者的交叉地带,权力边界具有可调适性,执行机构可在一定限度内对附属性实体事项作出初步判断,当然这一判断不具有既判力,且须接受事后司法救济的检验。弹性边界命题的理论基础在于强制执行权的复合性,即执行权并非纯粹的行政性权力或司法性权力,而是兼具实施性与判断性的复合权力。^① 在实施性层面,执行权是行政性的,其负责将裁判内容转化为现实;在判断性层面,执行权又具有准司法性,其在实施过程中必然面临对执行标的范围、权属状态的判断。^② 否认执行权的判断性面向,等于否定了执行程序本身存在任何自主判断空间,这与执行实践的基本事实不符。承认执行权包含判断性面向,不等于将其等同于审判权,执行权的判断在效力强度上弱于审判权的裁判,在程序保障上低于审判权的审理,在救济路径上先于审判权的终局确认。^③

执行析产正是审执分离弹性边界在制度层面的具体呈现。其将执行机构对份额的界定定位为先行判断而非终局裁判,使执行机构在份额界定这一交叉地带获得了初步认定权,同时将终局性的实质审查保留给执行异议之诉进行。这一制度设计的内在逻辑是,对于附属于执行事项的实体判断,执行程序无须等待诉讼程序的终局确认即可作出初步认定并推进执行,但这一初步认定的正当性最终要接受审判权的检验。这种“先行判断+事后救济”的二元结构,既承认了执行权在交叉地带的判断空间,又坚守了审判权对实体权利义务的最终裁判权威。

可见,执行析产是审执分离边界的弹性化在份额界定领域的具体呈现:执行机构获得对附属性实体事项的先行判断权,同时接受事后执行救济的检验。

(四) 执行析产的功能定位:从例外到常规

执行析产在共有财产执行中应当处于何种制度地位,是作为诉讼析产不能适用时的补充方案,还是作为份额界定的常规机制,决定了执行析产的制度分量与规范密度。

将执行析产定位为例外方案的观点,隐含着份额界定的常规路径应当是诉讼析产的制度预设,执行机构只在特殊情况下(如析产诉讼不能或析产诉讼迟延)才能介入。这一预设的逻辑在于,凡是涉及实体判断的事项,都应当优先由审判机构处理。然而,这一逻辑在份额界定场景中面临两个质疑:其一,该逻辑忽略了份额界定与执行程序之间的内在关联,份额界定并非一个可以独立于共有财产执行之外进行的事项,其与查封范围的确定、变价方式的选取、其他共有人权益的保障形成制度关联,具有附随性,脱离执行程序的背景份额界定本身的意义便不完整。其二,该逻辑高估了析产诉讼在份额界定中的实际效能,如果析产诉讼在多数案件中未被实际适用,那么其作为常规路径的地位便失去了事实基础。

执行析产应当被定位为份额界定的常规机制,判断依据在于份额界定是共有财产执行的内在需求,而非外生于执行程序的独立事项。执行机构在推进共有财产执行时,须在查封之前或查封当时即确定份额,否则执行措施的正当性便存在瑕疵。将这一内在需求交由外部诉讼程序解决,本身就是一种制度错配。执行析产将份额界定“回收”到执行程序内部,使执行机构能够在执行的时间尺度内完成份额界定,并同步推进后续执行,这更符合执行制度的运行规律。将执行析产定位为常规机制,关键在于正确处理其与诉讼析产的关系。在这一框架下,执行析产与诉讼析产不再是谁优先的竞争关系,而是初步判断与(执行异议之诉)终局裁判的分工关系。执行机构负责在程序推进中作出初步判断,审判机构在事后救济中作出终局裁判,二者分别承担份额界定在不同阶段的功能。这一分工关系的意义在于:执行析产从诉讼析产的替代品升华为审执分离边界的弹性化在共有财产执行领域的制度支点。

综上,执行析产在制度内涵上区别于诉讼析产、析产执行与执行分割,执行机构对附属性实体事项享有先行判断权。这一权力的行使以形式化审查为方法约束,以初步性为效力特征,以可推翻性为制度底线。

二、执行析产的正当性证成

作为一种新产生的析产制度,执行析产可能面临合法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的质疑。从理论上证成

① 参见高执办:《论执行局设置的理论基础》,载《人民司法》2001年第2期,第26页。

② 参见严仁群:《民事执行体制设计的理论基础——执行程序中权力的性质、分配与控制》,载《法学评论》2003年第5期,第73页。

③ 参见邱星美:《执行权与审判权之界域研究——以执行权救济为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2-45页。

执行析产制度,需回应上述质疑。其中,合法性解决权力来源问题,合理性解决价值权衡问题,可行性解决实现条件问题,三者缺一不可,共同构成对执行析产制度的完整证成。

(一) 合法性证成: 执行机构先行判断权的规范基础

执行机构能否在无诉讼机构预先确认的情况下自行界定共有财产份额,首先面临的是权力来源的合法性质疑。这一质疑的有效性,取决于对执行权是否包含判断权能这一前置问题的回答。如果执行权被理解为纯粹的行政性实施权力,则其无权对任何实体事项作出判断;如果执行权包含判断性面向,则需进一步界定其在何种范围内、以何种方式行使判断权。

1. 执行权包含判断性权能的内在逻辑

执行程序虽然以实施性权力为核心,但其实施的前提是对执行标的的范围、权属、状态等作出判断。^①是否查封某项财产、是否将其纳入变价范围、是否接受案外人的权利主张,这些决定在形式上表现为执行措施,但其必然包含对实体事实的判断。如果将任何涉及实体判断的事项都必须交由审判机构先行处理作为刚性原则,则执行程序将因无法作出任何前置性判断而陷入瘫痪。这一推论揭示了一个被长期忽略的基本事实:执行权在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处理附属性实体事项。这是执行权本身的内在要求,而非对审判权的僭越。^②

执行权的判断性权能根源于强制执行制度的本质特征。强制执行是将抽象的裁判内容转化为具体的权利的过程,这一转化过程必然伴随着对执行标的、执行范围、执行方式的判断。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工,不应被理解为审判权判断、执行权实施的机械二分,而应被理解为审判权终局判断、执行权初步判断的功能分层。审判权的终局判断具有既判力,对后续程序产生拘束效果;执行权的初步判断不具有既判力,仅为推进执行程序提供必要的前提认定。二者的功能差异不在于是否判断,而在于判断的效力强度与判断的可推翻性。从执行行为的形式和基本内容来看,执行实施行为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执行法院对某一特定执行事项是否应采取执行措施作出的判断或裁决行为,包括对被执行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裁定等,这属于一种司法判断;另一类是属于执行裁定内容的具体实施行为,如冻结、查封的具体实施行为。^③有学者调研发现,2003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将执行程序的判断事项全部划归裁判庭在实践中难以操作。^④北京市法院系统曾明确执行实施庭不能行使判断权,但实际运行中执行实施庭可作出执行裁定书。^⑤

从比较法视角观察,执行机构对附属性实体事项的先行判断权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执行制度中均有体现。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判例中明确允许执行机构对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继受关系作出初步认定,无需等待诉讼法院的确认,这一立场承认了执行机构在特定范围内享有独立的判断空间。^⑥瑞士《联邦债务执行与破产法》更直接授权执行法院在夫妻共同财产执行中发布命令分割共有财产,将份额界定权明确赋予执行机构。^⑦英国《裁判所、法院与强制执行法》附录12第50条第6项规定,财产系债务人与第三人共有的,执行人员在处置变价款时必须先按照比例析出第三人所拥有的份额,这一规定实际上要求执行人员在处置过程中自行完成份额界定。^⑧这些比较法经验表明,执行机构对附属性实体事项的判断,并非背离审执分离原则,而是执行权在其运行边界内的正当延伸。

2. 中国现行法秩序中的规范支撑

从中国现行法秩序出发,执行机构的先行判断权同样可以找到规范支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明确执行机构可以对执行中的实体争议进行审查,这为执行机构在处理

① 参见易玲、廖永安:《民事执行权微观配置再思考——以民事执行权法律性质分析为切入点》,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第32-36页。

② 参见肖建国:《民事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研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2期,第36-37页。

③ 参见张卫平:《执行救济制度的体系化》,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4期,第907页。

④ 参见石时态:《民事执行权配置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56页。

⑤ 参见肖建国、黄忠顺:《论司法职权配置中的分离与协作原则——以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为中心》,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6期,第37页。

⑥ 参见史明洲:《审执分离的误读与澄清》,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3期,第134页。

⑦ 参见《瑞士联邦债务执行与破产法》,载刘汉富主编:《国际强制执行法律汇编》,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52-153页。

⑧ 参见宫雪:《有效执行:英国民事执行权的运行与控制》,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198页。

附属性实体事项时行使判断权提供了制度空间。《查封扣押规定》第2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该规定本身即要求执行机构在采取查封措施之前对财产的权属状态作出判断,而这一判断必然包含对实体事实的认定。虽然该规定未明确授权执行机构在份额争议中作出认定,但其隐含了执行机构在采取执行措施前有权对执行标的的范围作出判断的逻辑,为执行析产提供了制度类比的基础。

不同于终局性的实体裁判权,执行机构的份额认定权是服务于执行程序推进的先行判断权。这一判断权是执行权自身运行的内在需求,执行机构需要在没有审判机构即时介入的情况下作出必要的判断,否则执行将无法推进。先行判断权的正当性不在于其终局性,而在于其必要性;而这一判断的初步性,又确保了其不会替代审判权的终局裁判功能。^①

3. 审执分离原则在交叉地带的适用方式

反对执行析产的观点往往援引审执分离原则,主张份额界定涉及实体判断,应当由审判机构而非执行机构处理。这一观点的理论预设是审执分离意味着审判权与执行权在功能上的完全分立,即审判权处理一切实体事项,执行权处理一切程序事项。然而,这一预设与执行实践的基本事实不符。审执分离的规范含义应当是执行机构不得在程序中对实体权利义务作出具有既判力的终局认定,而非不得在程序中对附属性实体事项作出初步判断。审执分离的核心要义不在于任何实体判断都不能由执行机构作出,而在于执行机构的判断不具有终局性、必须接受审判权的最终审查,而执行析产“先行判断+事后救济”的结构恰恰能够保障这一核心要义。

审执分离原则在交叉地带的适用,应当采用刚性两端、弹性中间的解释框架。在纯粹程序事项(如执行措施的实施方式、执行期限的计算)和纯粹实体争议(如同合同效力、物权归属的确认)两端,审执分离保持刚性,前者由执行机构全权处理,后者由审判机构独占裁判。但在份额界定等实体与程序交叉的中间地带,审执分离呈现弹性,执行机构可以在一定限度内作出初步判断,当然这一判断不具有终局性,而当事人有权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获得审判机构的实质性审查。这种弹性中间的解释方式,既坚守了审执分离的底线(审判权对实体权利义务的终局控制),又承认了执行权在交叉地带的功能延伸(执行机构对附属性事项的初步判断),是一种比“一刀切”的刚性分离更符合执行制度运行实际的解释路径。

总之,执行机构具有判断权,审查执行过程中的部分附随性实体事项未违反审执分离原则。执行过程中的析产事项属于执行事项,由执行机构处理具备合法性。

(二) 合理性证成:效率与公正的动态平衡

合理性论证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是执行析产是否能够在保障执行效率的同时,兼顾实体公正与权利保障。如果执行析产以牺牲实体公正为代价换取效率,则其正当性便值得怀疑;如果执行析产能够在保障效率的同时为实体公正保留充分的制度通道,则其在价值层面便是可接受的。

1. 执行析产对执行效率的提升机理

执行析产对执行效率的提升是直接的、结构性的,其将份额界定从诉讼程序中“回收”,使共有财产执行不再因份额未界定而被迫中断。在诉讼析产模式下,执行程序在查封共有财产后即告中止,待析产诉讼结束后方可恢复,这一中断的时间跨度因诉讼程序的不确定性而难以预期。执行析产将份额界定嵌入执行流程,使执行机构在界定份额的同时即可同步采取查封、变价等措施,避免了因程序断裂导致的效率损耗。

效率不仅是执行程序的价值追求,更是执行制度得以存在的正当性根基。执行程序之所以区别于审判程序,正是因其以更快、更直接的方式实现权利。审判程序的价值在于通过完整的程序保障实现实体公正,而执行程序的价值在于以更高的效率将裁判内容转化为现实。如果一种份额界定方式使共有财产执行完全受制于诉讼节奏,则执行程序的效率优势便被彻底消解,共有财产执行实际上退化为通过诉讼先行确认、再通过执行实现的两段式程序,这不仅丧失了执行程序应有的效率优势,还因程序的割裂而增加了整体制度运行的成本。执行析产对执行效率的保障,不是执行效率与程序公正之间的取舍,而是对执行制度本质特征的回归,执行程序应当在其自身的时间尺度内完成对附属性事项的判断,而非将判断权完全让渡给审判

^① 参见刘君博:《民事执行权“侦查化”的内在逻辑与制度重塑》,载《法律科学》2022年第6期,第102页。

程序。

2. 形式化析产与实体公正的兼容性

执行析产对实体公正的保障通过形式化析产与事后救济的结合实现。形式化析产是在特定约束条件下的最优选择,优势在于使绝大多数案件的份额界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避免因个别案件的复杂而牺牲整体制度的运行效率。

反对形式化析产的观点往往隐含着一个前提预设,认为只有通过诉讼程序的实质性析产才能接近客观真相。这一预设忽略了两个关键事实:其一,在共有财产份额界定中,许多案件的事实真相并非需要复杂审理才能发现,出资额可以通过转账记录等外部证据确定,共有关系可以通过登记或书面协议确认。在这些情形下,形式化析产与实质性析产的结论高度一致,而前者在效率上具有压倒性优势。换言之,形式化析产与实质性析产之间的差距,在大量常规案件中远比想象的小。^①其二,即使形式化析产在个别案件中可能出现偏差,执行异议之诉的存在也确保了当事人有机会在事后获得实质性的司法救济。形式化析产的效率优势与执行异议之诉的公正保障相结合,使执行析产在整体制度设计上实现了效率与公正的平衡,而非以牺牲其中任何一个为代价。^②

3. 各方主体的权利保障机制

执行析产对权利人保障的制度设计是完整的。对债权人而言,执行析产使其无须承担代位析产诉讼的诉累与败诉风险,债权实现的效率得到保障。在诉讼析产模式下,如果其他共有人拒绝提起析产诉讼,债权人须代位提起专门的析产诉讼,这不仅要承担诉讼费用和时间成本,还要承受败诉的风险,而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的胜诉率并不乐观。执行析产将这一负担从债权人身上移除,使债权实现不再受制于债权人是否愿意承担额外的诉讼成本。

对其他共有人而言,其对份额界定的异议可以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获得全面审查,且这种审查是在份额已经被初步界定、执行程序已经推进的背景下进行的,这意味着其他共有人既获得了实质性救济的机会,又无法利用诉讼来恶意拖延执行。执行异议之诉对份额的审查是实质性审查,不受执行机构形式化审查结论的约束,可以重新认定份额。但这一审查是在执行程序已经推进的基础上进行的,其他共有人无法通过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来阻止执行程序的整体推进,只能请求调整份额认定本身。^③为平衡债权人与其他共有人的利益,有学者认为,只有债务人在共有财产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二份额时,执行机构才可以强制整体变价并析分共有财产。^④笔者认为,将份额大小作为执行共有财产的前置条件缺乏合理性:一方面,份额不明时只有析产后才能确定财产份额;另一方面,析产并不意味着必须处置共有财产。在共有财产中包含债务人份额的情况下,共有权并不优先于债权,其他共有人不享有排除执行的权利,但析产后是否能够变价或分割共有财产取决于是否满足相关法律规定的前置条件。

对债务人而言,执行析产使其免于因另案诉讼而承受程序负担,同时也无法借另案诉讼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在诉讼析产模式下,债务人可以利用析产诉讼在债权人未参与的情况下重新配置共有财产份额,从而在不经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改变责任财产的范围。执行析产将份额界定权掌握在执行机构手中,减少了债务人通过诉讼操纵份额的空间。执行析产不是对权利保障的削弱,而是将权利保障的重心从事前诉讼转向事后救济,使保障方式与执行程序的效率要求相适配。

可见,形式化析产保障效率,执行异议之诉保障公正,二者结合使执行析产在整体制度设计上实现了执行效率、实体公正及权利保障的动态平衡。

(三) 可行性证成:实践逻辑与制度准备

可行性论证需要回答执行机构是否有能力析产和析产是否具备实践基础与制度准备这两个问题。如果执行机构缺乏必要的判断能力或制度配套不足,即使合法性与合理性论证再充分,执行析产机制也无法在实践中有效运行。

① 参见黄忠顺:《案外人排除强制执行请求的司法审查模式选择》,载《法学》2020年第10期,第116页。

② 参见赵大伟:《共有财产执行中析产诉讼的“废弃”》,载《交大法学》2025年第4期,第139页。

③ 参见陈克:《强制执行法草案的体系解读(上)》,载微信公众号“天同诉讼圈”2022年10月18日。

④ 参见邵长茂、周青松:《民法典背景下不动产共有份额的执行变价》,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4期,第81页。

1. 执行机构的能力条件

执行机构有能力进行析产,因为份额界定的核心判断工作可以通过形式化审查完成。对于等额均分的共有财产,执行机构只需确定共有数量和共有财产总额即可确定份额,这一判断不涉及复杂的法律推理或事实调查,属于执行机构日常工作中已经包含的判断类型。对于依据出资额确定的份额,出资额可以通过转账记录、书面协议等外部证据确认,这些证据的审查同样未超越执行机构的专业能力范围。执行机构在日常运行中需审查银行转账记录、不动产登记簿、工商登记资料等外部证据,份额界定所需的证据审查与这些常规工作具有同质性。

即使在出资额无法通过形式化审查明确的情形下,执行机构也可以进行有限度的实质性调查,但这一调查的范围和深度受到严格控制,以防止其演变为全面的实体审理。有限度的实质性调查的适用范围应当限定为外部证据存在明显矛盾需要核实的情形,或当事人提供了新的外部证据需要补充审查的情形。这一调查不涉及对当事人内部关系的全面探究,亦不涉及对家庭贡献、家务劳动等难以量化的因素的评估,因此未超出执行机构的能力范围。执行机构的能力建设是一个渐进过程,但暂时的能力不足不应成为否定制度可能性的理由,制度本身的合理性是更为根本的考量。随着执行实践经验的积累和专业培训的开展,执行机构对份额界定的判断能力将逐步提升。执行析产的可行性不应以执行机构目前已经完全具备能力为前提,而应以执行机构通过制度运行可以逐步具备能力为前提。

2. 实践基础的广泛存在

执行析产的实践基础已经具备。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规范普遍明确诉讼析产不是共有财产执行的前置程序,执行机构可在执行程序中直接界定份额。《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执行案件适用法律疑难问题的解答意见》明确了“析产诉讼并非执行共有财产的前置程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疑难问题的解答》肯定了“执行法院可以直接对共有财产进行分割”,《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执行共有财产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更详细说明了执行机构确定份额的具体方法。这些地方规范虽然效力层级有限,但其在实践中的广泛存在表明执行析产并非仅仅是理论上的设想,而是已经在各地执行实践中被采用的制度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的部分裁判也支持执行析产的实践路径。最高人民法院在多个裁判中认定,当事人未提起析产诉讼不影响执行机构对共有财产的执行,执行机构可直接界定债务人在共有财产中的相应份额。^①结合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规范中的普遍立场,可以认为,执行析产在实践中已呈现出较高的适用比例,具备从实践探索走向制度规范的条件。

3. 立法准备的持续推进

执行析产的制度准备也正在推进。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起草的多部强制执行法草案,均采取了由执行机构直接析产的方案。在中国当前关于共有财产执行的立法及法律草案中,仅《查冻扣规定》和2019年《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②采取另案诉讼析产方案,未规定执行析产。2000年前后最高人民法院起草的前6稿《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皆明确规定由执行机构以裁定方式析产,只是析产方式和救济方式略有差异。第1稿草案授权执行法官裁定分割共有财产,并明确份额确定后对于其他共有人的财产份额应解除查封,第245条还规定了对家庭共有财产需依据平均份额的标准析产。^③之后的第2稿草案^④、第3稿草案^⑤、第4稿草案^⑥、第5稿草案^⑦及第6稿草案^⑧同样采取了执行析产的方案。2019年由学者和青年学

① 参见“张静诉高天云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083号民事裁定书;“刘成英诉海南联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春田、周海诚、肖四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3819号民事裁定书。

②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14条规定:“被执行人与第三人共有财产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以被执行人和第三人为被告,向执行机构提起诉讼,请求分割共有财产,并许可对分割后属于被执行人的部分强制执行。”

③ 参见沈德咏主编:《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第一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94页。

④ 参见沈德咏主编:《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第一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02页。

⑤ 参见黄松有主编:《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第二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7页。

⑥ 参见黄松有主编:《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第二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98-299页。

⑦ 参见江必新、贺荣主编:《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三)》,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541页。

⑧ 参见江必新、贺荣主编:《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三)》,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599-600页。

者提交的两稿草案皆规定了执行析产,“学者稿”相对保守,同时规定了诉讼程序析产和执行析产,^①“青年学者稿”较为激进,仅规定了执行程序以裁定方式析产。^②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与“青年学者稿”类似,明确规定可由执行机构自行析产确定份额,并未规定通过审判机构析分财产份额。虽然该草案已终止审议,但其制度设计所体现的立法取向具有重要的参照意义——在立法者的判断中,执行析产已经具备了从地方实践走向统一立法的条件。

综上,执行析产的正当性可以从合法性、合理性与可行性等维度得以证成。在合法性层面,执行权包含判断性权能,审执分离边界的弹性化允许执行机构在交叉地带对附属性实体事项作出初步判断;在合理性层面,形式化析产与执行异议之诉的事后救济相结合,实现了效率与公正的动态平衡;在可行性层面,地方规范、司法裁判与立法草案已经为执行析产积累了充分的实践基础与制度准备。

三、执行析产的规则构建

执行析产的规范运行,需要构建从适用前提到救济机制的完整规则体系。规则的密度与精度,直接决定了执行析产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与制度公信力。规则构建的核心命题是如何在执行程序的时间尺度内,以形式化审查为方法论基础,完成对共有财产份额的界定,同时为实体公正保留充分的救济通道。

(一) 适用前提:执行析产在整个份额界定制度序列中的位置

执行析产并非共有财产执行的优先方案,而是当事人无法自行达成协议之后的制度选择。份额界定的制度序列应当是协议析产优先,执行析产次之,诉讼析产不再作为独立路径。

协议析产应位于执行析产之前。如果债权人与共有人能够就份额界定达成一致,执行机构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依据协议确定份额,而无须再启动执行析产机制。协议析产的优先性源于对当事人处分权的尊重,也因其不消耗司法资源而具有效率优势。协议析产的效力范围应受到限制,其仅在参与协议的共有人之间产生拘束力,不能约束未参与协议的债权人,但执行机构可以依据协议内容确定债务人份额并推进执行。只有在共有人无法达成协议,或协议内容明显损害债权人利益时,执行析产才有启动的必要。

执行析产启动之前,执行机构应完成两项前置程序:一是通知债权人与所有共有人,告知其执行析产的启动时间、法律后果及提出异议的权利;二是给予债权人与共有人合理的协商期限,确认协议无法达成。这两项前置程序旨在保障共有人的知情权与参与权,防止执行机构径自介入共有财产关系。通知程序的规范意义在于其使其他共有人有机会在执行机构正式析产之前提出自己的主张或证据,从而减少后续异议的可能性。协商期限的设定应在保障充分协商与防止恶意拖延之间取得平衡,期限过短可能损害共有人的协商权利,期限过长则可能被利用来拖延执行。

在执行析产作为常规机制的制度框架下,另案析产诉讼不再作为份额界定的独立路径。这一判断的依据在于,如果执行机构已经可以自行界定份额,诉讼析产便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如果诉讼析产仍然保留,其将与执行析产形成制度竞争,导致程序选择的不确定性与救济路径的混乱。执行析产与诉讼析产的关系不再是“并行”或“先后”,而是“替代”,执行析产替代诉讼析产成为份额界定的常规机制,诉讼析产的制度功能被执行异议之诉所吸收。当事人不服执行析产结论的,应通过执行异议之诉寻求救济,而非另行提起析产诉讼。

^① “学者稿”第141条规定:“(第1款)对被执行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第2款)人民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按份共有的份额拍卖、变卖。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可以对共有财产整体拍卖、变卖。(第3款)共同共有人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通知十五日内协议分割共有财产或者提起析产诉讼,析产协议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他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第4款)共有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知90天内没有协议分割或者诉讼,人民法院可以继续执行。”参见胡婷、王亚新:《共有不动产执行中的争议处理——兼论执行立法草案相关条文的内容构成》,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第110页。

^② “青年学者稿”第67条规定:“(第1款)对登记在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同名下的不动产,可以查封执行债务人的应有份额,并应通知其他共有人。(第2款)执行员查封时,按份共有的,按照共有人之间的约定确定执行债务人的份额;份额约定不明或者共同共有的,按照各共有人平均份额确定查封的范围。(第3款)当事人或者其他共有人对共有份额划分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执行机构作出财产分割裁定。执行机构裁定前,应当传唤各共有人到庭进行听证。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异议之诉。(第4款)裁定分割后,查封的效力及于分割后执行债务人享有的份额,对其他共有人份额的查封自行解除。”参见胡婷、王亚新:《共有不动产执行中的争议处理——兼论执行立法草案相关条文的内容构成》,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第110页。

可见,执行程序的份额界定以协议析产为第一顺位,执行析产次之,专门的另案析产诉讼不再作为独立路径。

(二)析产对象:范围界定与类型区分

执行析产的对象是债务人份额未明确的共有财产。这一界定包含两层含义:其一,份额明确(如不动产登记簿明确记载各共有人份额)的按份共有财产不在析产范围之内,执行机构可直接执行登记份额;其二,共同共有财产及份额记载不明的按份共有财产均属于析产对象。析产对象的准确界定,是避免执行机构超范围析产的前提。

在析产对象的认定中,需要区分不动产、动产与新型财产等不同类型。不动产的析产以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内容为基础,但需注意登记簿记载与夫妻共同财产之间的差异,登记在配偶一方名下的不动产可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执行机构需要结合结婚时间、财产取得时间等外部可查事实进行综合判断。动产的析产以占有状况为基础,但需考虑动产共有关系往往缺乏公示外观这一特点,执行机构可依据当事人的陈述、购买凭证、资金流向等证据进行判断。新型财产(如数字资产、股权等)的析产则需要结合其特定登记或记载方式进行判断,这要求执行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咨询渠道。

在析产对象的具体认定中,有几种特殊情形需要特别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析产是最常见的类型,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下,夫妻各享有一半份额,但一半是总体份额,具体到某一项财产上仍需要通过析产程序予以明确。执行机构需结合结婚时间、财产取得时间、登记状况等外部可查事实,将债务人配偶的个人财产从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再就剩余的共有财产确认债务人份额。家庭共有财产的析产更为复杂,其份额确定需考虑家庭成员的贡献、未成年子女的权益保护等因素。执行机构应依据家庭成员协议、出资记录、赡养关系等证据进行判断。共同继承财产中份额的析产则取决于遗嘱内容或法定继承顺序。执行机构应依据继承证明文件等确定其应继份额。

析产对象的确定还涉及一个前置问题,即如何判断一项财产是否为共有财产。这一判断本身不涉及份额的具体分配,但却是执行析产能否启动的前提。执行机构对共有性质的判断同样遵循形式化审查原则,即以登记、占有及书面约定等外观证据为依据。如果外观证据无法明确判断共有性质,执行机构可以通过初步调查(如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凭证等方式)来获取判断基础。应当注意的是,这一初步调查不应演变为全面的证据审查,否则执行析产将丧失其效率优势。

总之,执行析产的对象是债务人份额未明确的共有财产,需区分不动产、动产与新型财产等不同类型,并妥善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等特殊情形。

(三)析产标准:等额均分为主、出资额为辅的双重结构

析产标准的确定,直接关系到份额界定的准确性与可操作性。执行析产的形式化审查性质要求析产标准必须具有外部可验证性,执行机构需要在不对内部关系作复杂调查的前提下,依据可观察的事实完成份额界定。

等额均分为主、出资额为辅的双重结构,是执行析产标准的基本框架。这一结构的选择基于以下考量。首先,对于大多数共有财产而言,出资额的外部可验证性较低。出资可能以非货币形式作出,或者经过多次流转,甚至可能涉及复杂的家庭内部安排,在这些情形下要求执行机构准确确定出资额,已超出执行程序的权限范围。其次,等额均分标准具有高度的外部可验证性,执行机构只需确定共有数量 and 共有财产总额即可完成份额界定,这一判断可以在执行程序的时间尺度内完成。

具体规则的适用应区分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两种类型。对于按份共有财产,以登记、协议等外部证据确定的份额优先,无法确定时适用等额均分标准。对于共同共有财产,等额均分可作为首要标准。该选择基于以下考量:共同共有关系的本质特征是共有人之间的紧密结合关系,这种关系使出资额往往难以清晰划分,而等额均分既符合共同共有关系的本质特征,也与形式化审查的要求相适配。夫妻共同财产的均等份额在实体法上已有明确依据,法定夫妻财产制本身即预设了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均等权利,执行机构的等额均分不过是这一实体法预设的程序化实现。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

的意见(试行)》第90条^①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和冻结的暂行规定》^②均规定了家庭共有财产中的均等份额。

当然,在特殊情形下,需要对等额均分标准进行修正。对于家庭共有财产中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份额、掺杂个人财产份额的共有财产、共同继承财产中的份额等,均需要结合具体事实进行个别化判断。修正的依据应当是外部可验证的事实(遗嘱、赠与合同、婚前财产协议等),而非对内部关系的全面调查。修正的限度在于执行机构可以依据外部证据调整份额比例,但不能在没有外部证据的情况下自行创设份额。如果外部证据不足以支撑修正,执行机构应当坚守等额均分标准,并将复杂争议留待执行异议之诉解决。

总之,析产标准以等额均分为主、出资额为辅。前者适配形式化审查的效率要求,后者在外部证据清晰时补充适用。

(四)析产程序:差异化设计与流程控制

析产程序的设计需要在效率与公正之间寻求程序上的平衡。执行析产以形式化审查为方法论基础,但形式化审查不等于不审查或粗糙审查,需要在审查的深度与程序的效率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点。不同类型的共有财产、不同程度的份额争议,应当适用不同精密度的析产程序。

首先,简易书面审查程序适用于份额关系明确、当事人无争议的案件。书面审查无须传唤当事人到庭,执行机构依据登记、协议或出资凭证等书面材料即可直接作出份额认定。这一程序的适用前提是外部证据能够清晰显示份额比例,且各方当事人未在执行机构设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书面审查的优势在于高效,其使份额界定能够在查封后的短时间内完成,不影响执行程序的整体推进节奏。但书面审查应当受到严格限制,只有在外部证据清晰、无明显争议的案件中才能适用;一旦当事人提出实质性异议,或执行机构发现外部证据存在矛盾,应当终结书面审查并转入执行听证程序。

其次,执行听证程序适用于份额关系复杂或当事人争议较大的案件。听证程序应当通知所有共有人参加,给予各方陈述意见和提交证据的机会。听证由执行法官(执行员)主持,听证笔录可作为后续执行措施的参考之一。听证程序的价值在于为当事人提供了参与程序的机会,使执行机构的份额认定建立在更充分的信息基础之上,从而减少后续异议的可能性。听证程序的设计应当遵循快审快决的原则,听证的期限应当受到严格控制(例如15天),听证的范围应当限于共有财产份额界定本身,而不扩展至其他争议。

最后,程序转换机制是保障析产程序顺畅运行的关键。如果书面审查中发现外部证据存在重大矛盾,或当事人提出实质性异议,执行机构应当及时将程序转为执行听证程序。如果听证中发现份额争议过于复杂、无法通过形式化审查解决,执行机构应当作出初步认定并告知当事人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解决。程序转换的核心原则是执行析产不能因程序的复杂化而无限拖延,如果争议超出了形式化审查的处置边界,执行机构应当果断作出初步认定,将实质争议留给救济程序解决。

可见,析产程序通过书面审查与执行听证的差异化设计,可在效率与公正之间寻求程序上的平衡。

(五)救济机制: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保障

执行机构对份额的界定属于执行行为,不服界定的权利人应当通过执行异议之诉寻求救济,而非另案提起析产诉讼。这一救济路径选择是基于另案析产诉讼无法审查执行行为的正当性,其裁判不能拘束本案执行程序;执行异议之诉则能够全面审查执行析产的合法性、合理性与正当性,并可以在审查过程中改变执行析产结论。

当事人或其他共有人对执行析产不服的,另案析产诉讼无法提供权利救济。首先,债权人无法通过提起代位析产诉讼审查执行析产行为。执行程序能够析产,债权人可直接申请执行机构分割共有财产,代位析产诉讼的适用前提丧失;债权人对执行析产不服,强行提起代位析产诉讼,该析产诉讼作为普通民事诉讼,亦无权审查执行机构的析产行为。其次,共有人自行提起的财产分割诉讼亦不能提供权利救济。共有人无论基

^① 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0条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分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但分割夫妻共有财产,应当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和冻结的暂行规定》第18条规定:“被执行人的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未分开的,可以执行被执行人在家庭财产中的平均份额。被执行人的家庭成员向法院提起析产诉讼的,该诉讼期间中止执行。法院关于析产的判决生效后,可依据析产判决的结果决定继续执行或执行回转。”转引自江必新主编:《民事强制执行操作规程》,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211页。

于何种原因提起的财产分割诉讼,分割裁判皆仅限于在共有人之间确定财产份额,不能拘束债权人和执行机构,同样不能审查执行析产,难以为共有人提供权利救济。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第26条^①、《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案外人异议之诉和许可执行之诉案件的指导意见》第3条^②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第3条^③皆规定,执行过程中法院无权受理、审理确权诉讼。强行规定另案析产结果能够作为审查执行析产的依据,可能出现“以审乱执”^④,导致共有财产执行程序的混乱。

执行异议之诉审查执行析产的范围,应当包括三个递进层次。第一层次是共有财产性质的认定是否正确。如果执行机构将个人财产认定为共有财产,或将共有财产认定为个人财产,则后续的份额界定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前提之上,应当予以撤销。第二层次是份额界定标准的适用是否正确。执行机构是否适用了正确的标准(等额均分还是出资额),适用标准是否有外部证据支撑。第三层次是份额界定结论是否明显不当。即使前提和标准都正确,如果结论与外部证据存在明显冲突,仍可以通过异议之诉进行调整。三个层次的审查构成从前提事实到规则适用,再到结果评价的完整链条,确保了审判权对执行析产的全方位监督。同时,执行异议之诉的审查强度应当与执行析产的初步性相区分。执行异议之诉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外部证据的真实性、适用标准的合理性、份额结论的正当性,并在必要时重新确定份额。^⑤但执行异议之诉的审查不应重新启动一个完整的份额界定程序,而应以执行机构的份额认定为基础,审查其是否存在错误并予以纠正。这一审查强度的设计,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实质性救济权利,又避免了因救济程序过度复杂而削弱执行析产的效率优势。

执行异议之诉的判决具有既判力,对本案执行程序具有拘束力。如果执行异议之诉认定执行析产结论错误并重新确定了份额,执行机构可据此调整执行措施。执行异议之诉判决的既判力并非不可推翻,当事人可通过其他救济渠道予以纠正。这一既判力范围的限定,既保障了份额界定的终局性,又保留了其他执行行为的可争议空间。执行异议之诉与执行析产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审判权与执行权在份额界定这一交叉地带的分工,即执行机构先行判断,审判机构终局把关。

总之,执行析产的规则构建,需要在适用前提、析产对象、析产标准、析产程序和救济机制等维度完善。适用前提确立了执行析产在整个份额界定制度序列中的位置,析产对象明确了执行机构可以介入的财产范围,析产标准为份额界定提供了可操作的实体规则,析产程序在效率与公正之间寻求程序上的平衡,而救济机制为权利保障提供了制度通道。五个方面相互衔接、互为支撑,共同构成执行析产规范运行的制度保障。

四、结语

执行析产对诉讼析产的替代,反映了对审执分离原则在实体与程序交叉地带适用方式的重新理解。在共有财产执行中的份额界定这一交叉地带,审执分离的边界并非固定不变的红线,而是可以根据事项性质、效率需求与程序保障进行弹性调整的动态谱系。这一判断的理论意义在于突破了传统审执分离理论将审判权与执行权视为刚性分立的认知框架,揭示了执行权的复合性面向,其不仅包含实施性权能,也包含判断性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第26条规定:“审判机构在审理确权诉讼时,应当查询所要确权的财产权属状况,发现已经被执行局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中止审理;当事人诉请确权的财产被执行局处置的,应当撤销确权案件;在执行局查封、扣押、冻结后确权的,应当撤销确权判决或者调解书。”

^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案外人异议之诉和许可执行之诉案件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1款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就执行标的另行提起确权之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案件已经受理的,应当驳回起诉。”第3条第2款规定:“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判决书、调解书应当依法撤销。拒不撤销的,由执行机构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处理。”

^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第3条第1款规定:“法院针对执行标的物的强制执行过程中,案外人以被执行人为被告就执行标的物另行提起确权之诉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其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主张权利。”第3条第2款规定:“案外人以被执行人为被告另行提起给付之诉,要求转移执行标的物所有权,该标的物已处于强制执行状态的,法院应当向案外人释明,告知其可以变更诉讼请求主张损害赔偿,经释明其仍坚持不变更的,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在判决理由中写明案外人可待执行标的物解除强制执行状态后再行主张。”第3条第3款规定:“违反前两款规定作出的判决书、调解书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依法撤销。”

^④ 参见黄忠顺:《“以审乱执”现象的制度成因及其治理——兼评〈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载《法治社会》2023年第1期,第101页。

^⑤ 参见唐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完善》,载《法学》2014年第7期,第143页。

权能,后者在附属性实体事项上的行使是执行程序得以顺利运行的内在需求。承认这一面向,并不等于否认审执分离原则,而是对其适用方式的精细化调适,在纯粹程序事项和纯粹实体争议两端审执分离保持刚性,在实体与程序的交叉地带审执分离呈现弹性。这种认知框架比刚性分离更符合执行制度的运行实际,也为其他类似交叉地带的权力配置问题提供了分析参照。

执行析产的制度价值,最终要在实践中接受检验。本文所建构的执行析产规则体系旨在为执行机构的份额界定提供可操作的行为指引,同时为当事人的权利保障提供充分的制度通道。执行析产的有效运行,需要执行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判断能力,需要形式化审查的司法传统得以确立,也需要执行异议之诉在份额界定审查中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这些条件的成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但制度框架的先行确立是条件成熟的前提。在强制执行法典化的制度窗口期,将执行析产机制确立为共有财产份额界定的常规机制,是对执行实践需求的回应,也是对审执分离理论在强制执行法典化背景下的一次重要校准。

Property Partition in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Against Common Property

ZHAO Dawei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Property partition is a core issue in the enforcement of common property. The separate litigation model for property partition established by curre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structurally conflicts with the efficiency logic of enforcement procedures, leading to an urgent need to construct a mechanism for property partition in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Property partition in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is not a simple substitute for litigation of property partition; rather, it establishes the enforcement organ's preliminary judgment power over ancillary substantive matters at the elastic boundary of the separation of adjudication and enforcement. Its legitimacy lies in the fact that although the share determination involves the finding of substantive facts, it serves the advancement of the enforcement procedure for common propert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a final confirmation of rights.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which adopts formal property partition as its principle and an enforcement objection lawsuit as ex-post relief, can safeguard enforcement efficiency while providing procedural protection for right-holders. It is the due model for share determination in the enforcement of common property and also an institutional extension of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adjudication and enforcement at the intersection of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law. In terms of specific rules, property partition in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may adopt a division standard based primarily on the amount of equal division and secondarily on the amount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regarding procedural arrangements, written review and enforcement hearings should run in parallel.

Key words: partition of common property; share determination; separation of adjudication and enforcement; enforcement of common property; litigation of property partition

(责任编辑:沙晓岑)